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-2691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45

40353

臺中市臺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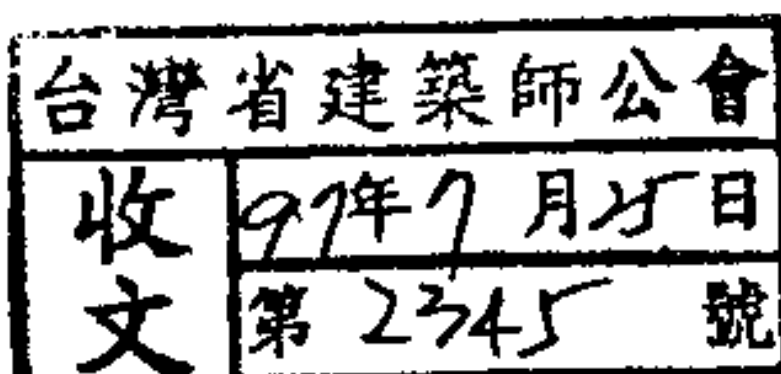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97年7月22日召開研商特定建築物得否以私設
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
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
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武達、
練委員福星、許委員俊美、陳委員俊芳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法
規委員會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林欽榮

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明定，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。同條圖 118 所稱道路，依同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，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（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）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。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規則）定之。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，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。本署 96 年 11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82 號函已有明示。
- (二) 惟據部分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反映，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，未直接臨接道路；或農地變更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特定建築物使用；或建築基地臨接防汛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，常有建築基地未直接臨接道路之問題。爰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增列第 3 款，明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之規定，修正條文案如附件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，以利執行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<p>第 118 條 (基地與道路之關係)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，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左列規定。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，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：</p> <p>一、集會堂、戲院、電影院、酒家、夜總會、歌廳、舞廳、酒吧、加油站、汽車站房、汽車商場、批發市場等建築物，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二、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</p>	<p>第 118 條 (基地與道路之關係)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，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左列規定。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，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：</p> <p>一、集會堂、戲院、電影院、酒家、夜總會、歌廳、舞廳、酒吧、加油站、汽車站房、汽車商場、批發市場等建築物，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二、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</p>	<p>一、工廠類建築基地常因都市計畫規劃未能充分考量建築法規之限制；或非都市土地因欠缺完整之土地使用規劃，以致在適用本條規定時，實務上常發生困擾。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72.2.10 所發布「補充規定圖例」(圖 118)之意旨，增訂本條第三款，但本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之建築物，不得適用。</p> <div data-bbox="2151 997 2671 1438" data-label="Diagram"> </div> <p> W_1, W_2 =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' = 私設通路寬度 L = 私設通路長度 若 $L \leq$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(W_1, W_2) 2 倍且未逾 30 公尺，且 $W' \geq 6m$ 時或 $W' \geq$ 特定建築物規定之寬度 (W_1, W_2) 時則主要出入口可向私設通路開設。 (內政部 82.5.21 台內營字第 827234 號函修正)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 圖 118-(1)</p>

三、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若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，且該道路及私設通路之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，該私設通路視同各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。但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

二、本章關於特定建築物與道路關係之限制，包括「道路寬度」（第 118 條）、「基地臨接道路長度」（第 119 條）、「臨接道路長度與基地周長之比例」（第 129 條）、「汽車出入口與道路關係之限制」（第 135 條）等相關規定。故增訂之第三款規定，若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時，除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應合於本條規定外，並以「該私設通路視同面前道路」，適用上述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

三、本條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，該私設通路應具備與一般道路同等之防災、避難功能，故明定該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並與本編第 2 條之 1 規定相區隔。